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提名卢华威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卢华威先生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记录；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华威先生，55岁，于一九八六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科技学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获管理科学硕士学位。卢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会员及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卢先生于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20年服务经验，其中卢先生在一家国际会计师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7年经验，其中两年曾于美国工作。卢先生现为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22）及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卢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卢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